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告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將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告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和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任何退還股款將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退款支票形式寄往彼等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及／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申請所列明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數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告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有關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數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將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透過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全數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退還的股款，將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倘發現有任何誤差，須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亦可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戶口結餘及所獲退還股款的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已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對於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已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將由公眾持有。董事確認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開始買賣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所繳申請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022。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姚劍軍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